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5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黃巧雯
傳真：03-8336942
電話：03-8323019
電子信箱：chiao711118@nt.hualien.gov.t
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清字第1050011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保局公文。(105001130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本市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工作，推行公部門帶頭使用透明塑膠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05年4月22日府環廢字第1050074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5)年度推動本市所轄之垃圾排出分類進行強力稽查，為避免心存僥倖心態，將未分類之垃圾以非透明垃圾袋打包排出，導致分類成效不彰，垃圾遭宜蘭焚化廠退運或掩埋場查核缺失之情事發生；故自本(105)年5月1日起，推動本市轄內各機關、學校及軍方帶頭使用透明塑膠袋(以可辨識內容物為主之垃圾袋)。
- 三、本推動使用透明塑膠袋之緩衝期為期2個月，自7月1日起將強制施行，請各機關、學校及軍方等公部門各單位共同配合施行。
- 四、本所稽查時如發現未依垃圾分類(一般垃圾、資源回收物及廚餘等3類)排出者，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及一般



105/05/02



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，可處新台幣1,200元至6,000元之罰鍰。

正本：本市各里辦公處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、花防混砲營二支部(北美崙)、國立東華大學(美崙校區)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